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安全監視系統錄影資料調閱複製作業要點」 第二點及第三點附件一修正總說明

本院「安全監視系統錄影資料調閱複製作業要點」,前於一百零 三年五月十六日發布,嗣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五日修正在案,為因應 本院處務規程修正,配合業務職掌調整,修正安全監視系統錄影資 料之管理單位,爰修正第二點及第三點附件一。(修正要點第二點及 第三點附件一)

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安全監視系統錄影資料調閱複製作業要點」 第二點及第三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説 明
二、本要點所稱錄影資料, 係指本院安全監視系統 攝錄儲存於 <u>北部院區</u> 綜合規劃處、登錄保存 處及南部院區南院處 之視訊畫面電子檔案。 錄影資料之提供,以申 請日往前推算三十日內 錄影存檔為限。	二、本要點所稱錄影資料, 係指本院安全監視系統 攝錄儲存於南、之視部 院區控制中心之視影 面電子檔案。錄影日 之提供,以申請日往 推算三十日內錄影存檔 為限。	因應「國立故宮博物院處務規程」修正,併同增列錄影資料 之存置單位。
三、本院各單位如因公務需 要有調閱或複製數 資料之故實博物院 對國立故錄影資料 。 監視系統錄影資料 監視系統錄影資料 。 監視, 數 一 一 主 管 人 一 一 主 管 人 一 一 主 的 一 之 的 是 一 人 一 一 之 的 是 一 人 , 的 是 一 人 , 的 是 一 人 , 的 是 一 人 。 的 是 一 人 。 的 是 。 人 。 人 。 人 。 人 。 人 。 人 。 人 。 人 。 人 。	三、本院各單位如因公務需 資料之如 資料之故 實料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因應「國立故宮博物院處務規程」修正,併同修正附件一安全監控管理單位及調整表格。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		說 明					
國立故宮博物院安全監視系統錄影資料申請單			國立故宮博物院安全監視系統錄影資料申請單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					一、因應「國立故等 博物院處務夫					
申請單位	申請,	人電話		申請單位	申請力		電話	1 /4		程」修正,併同 修正安全監視系			
單位主管 核章	•		請核章	單位主管核章	I			請核章	7-	於銀影資料之管 理單位。			
調閱事由				調閱事由						二、欄位次序調整。			
調閱地點				調閱地點	註:南部院區得由南)院處安全管理科	-辦理。						
依據規定				依據規定									
調閱日期時段	日期: 年 月 日 時段: (上/下午 ~) 處理記錄:			調閱日期時段	年 時段: (上/下午 處理記錄:	月 日 ~)						
錄	影資料 管理單位		行	控制中心 (值班操作員)		管制員							
承辦人: 科長:	單位主管:			具結及簽收	調閱本院特定區: 「民法」等相關規定 護之責任,且不得拷 光碟簽收人:	外,並對所調閱	錄影資料不特定	之第三人善	盡隱私保				
				安全	全監控管理單位		決	行					
				承辦人: 科長:	單位主管:								
	之 <u>錄影資料</u> 管理單位 <u>於北部院區</u> ,南部院區為南院處。 MS-D-10-06	品為綜合規劃處或登錄保存處 機密等級:敏感		註:本申請單所指之 表單編號:ISM	上 安全監控管理單位係指安 MS-D-10-06		南部院區得授權由						